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玖叁玖號

印刷：總

發行：總

印刷：中

定價

零售每份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八日

拉育給予御雲勳章。此令。

鄭良、加拉明各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九日

卡龐乃、郭蒂納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三九號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金懋祖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主計處專員左人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六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秘書歐陽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鐵鴻業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呂其愚試用推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侯文經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九日

派羅家倫、黃季陸、黃麟書、王立哉、陸錫光、黃崑山、袁世斌、張知本、謝瀛洲、馬國琳、陳固亭、曾劭勳、阮毅成、羅孟浩、張默君、陳玉科、臺靜農、高明、王偉俠、成惕軒、熊公哲、張鏡影、張寅生、王益厘、姚從吾、陶振譽、程發軔、薛繼堦、沙學凌、查良釗、梁實秋、陳大齊、程天放、浦薛鳳、石志泉、李紹言、趙琛、馬壽華、陳綱、林紀東、田培林、許恪士、劉季洪、方永蒸、侯璠、徐道隣、蘇在山、羅時實、李壽雍、翁之鏞、楊樹人、朱國璋、李慶泉、龍冠海、湯惠蓀、張則堯、葉公超、黃正銘、錢思亮、戴運軌、盧毓駿、閻振興、鍾皎光、萬冊先、劉文騰、沈百先、馮簡、張丹、馬保之、王志鶴、羅清澤、胡昌熾、王子定、劉榮標、劉發煊、盧致德、魏火曜、吳靜、黃子濂、李士珍、鄧裕坤為四十七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四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八月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九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許迺因沒收漁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
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九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四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八月一日(47)院台(參)字第三九九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迺因沒收漁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原告 許迺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 號

代理人 劉增銓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漁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有第一復春號漁船一艘，僱陳棟爲船長，四十六年六月間，該漁船在香港外海，自僑航輪駁運各色人絲及尼龍衣料指甲刀等貨物，走私來台，被告官署據密報後在高雄港第一船渠將其查獲，經處分將船貨一併沒收。原告就沒收漁船部分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一)第一復春號漁船係原告所有，因所僱船長陳棟與僑航輪管事徐阿毛勾串，代其駁運私貨，經原告告密舉發，因而獲案。原告對受僱船長因執行職務之不法侵權行爲，已盡相當注意及監督之責，並經被告官署按章發給獎金在案。告密給獎與漁船固屬二事，但原告係以船舶所有人之身分出而告密，自無冀求將自己之漁船處分沒收以獲得獎金之理，是漁船之處分沒收，揆諸情理，似不無審酌餘地。(二)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乃指經營貿易之漁船而言。本件漁船僅係爲雇主徐阿毛搬運，與該條所謂之漁船經營貿易有別。又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沒收船舶處分，並非必科。本件緝獲私貨價值已達四十萬元，而對告密人之漁船，不允從輕議處，不惟有違立法本旨，抑且忽視告密人之權益。(三)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五四號判例，咸認船舶如非專供違法之用，依法不得沒收。原告所有之漁船，係供捕魚之用，領有船舶證書，縱爲他人一時權爲利用搬運貨品，自亦不能據此遽認係專供走私或經營貿易之船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一)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其提撥舉發人之獎金，依規定有一定限額。本案原告爲舉發人，不能因其爲本案

漁船之船東，而於應得獎金之外，再求提撥本案沒收充公之漁船。(二)凡船隻受載運貨，即爲經營貿易。本案漁船潛往香港載運私貨返台，已爲不爭之事實，不但經營貿易，且爲經營非法貿易，而其私貨價值，計有五十餘萬之鉅，情節重大。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及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似無不當。(三)原告所引之解釋判例，均在上開條例及章程施行以前，似不適用等語。

理 由

按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爲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四條所明定。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雖較爲簡略，仍未逾上開條例規定之範圍。本件原告所有之第一復春號漁船，由船長陳棟駕駛出海，在香港外海潛自僑航輪駁運私貨來台，經被告官署在高雄港第一船渠查獲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此項事實，自與上開條例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私運貨物進口之情形相符。原告雖以船舶所有人之身份，向被告官署舉發，因而查獲，但依現行法令，除原告與一般舉發人同樣得領獎金外，並無於如此情形可邀免予沒收船舶之規定。上開條例所規定之沒收船舶處分，固非必科，但被告官署以本件該漁船載運進口之私貨價值甚鉅，故從重科處，將船貨併予沒收，仍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內，即不能指爲違法。原告因舉發本案而其船舶遭沒收之處分，雖非其始願所及，惟應知受沒收處分之客體係屬船舶，並非以原告爲處分之對象。原告所受損害，乃因該船長陳棟不法行爲所致，原告自可向該陳棟請求賠償，要不得以此主張該漁船應免予沒收。至原告所引之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查係就舊私鹽治罪條例及刑法之規定所爲釋示，並非海關緝私條例之案例。且本件船舶雖原爲漁船，但此次由香港外海潛自駁運私貨來台，即不能謂該漁船此次航行非供私運貨物進口之用。原處分予以沒收，仍非與原告所引之解釋判例所示見解有何歧異。原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可採取。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三五號
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被告懲戒人 阮仲樞

阮仲樞

台灣台中縣縣立后里農業職業學校主
計室佐理員 男 年二十四歲 台灣

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東區復興路一〇

六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阮仲樞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主計處(46)計人中字第一〇四〇三號呈：「台中縣縣立后里農業職業學校主計室佐理員阮仲樞有將職務上秘密，提供他人作為檢舉資料，並供在法庭作證，失職重大，請移付懲戒，予以撤職處分」等情。以阮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抄同原呈暨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經過事實據原呈略稱：阮仲樞于四十六年八月調離該縣烏日鄉公所主計員職務後，認為其于四十五年五月接前任該鄉公所主計員江揚芳(調任台中縣大里鄉公所主計員)有存匿卅八年至四十年暫墊付款支出憑證及帳簿之嫌提供該烏日鄉民陳友波作為檢舉資料，分向各機關檢舉，該案現經法院提起公訴請將江揚芳一員先予停職，至阮仲樞一員，接任烏日鄉公所主計員時，經列冊移接報經該室核備有案，江員移交不清當時既未據阮員列報，嗣後亦迄未據報呈該室核辦，乃于一一年以後，調離該鄉公所，始將其職務上之秘密，提供他人作為檢舉資料，當檢舉人陳友波檢舉到縣府之初，迭經飭由該員查明當時移交情形據復均屬藉詞搪塞推卸，迄不據實申復，復以其移交清冊交與檢舉人陳友波，呈作法庭作證(詳見起訴書內載)：「據告發人送案之被

四

告于移交當初所出具烏日鄉公所主計員移交清冊以觀」一語，足示該員所為，該員存心擴大事端，有重大失職。據被告懲戒人阮仲樞申辯略稱：「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呈內所載，江員移交不清，當時未據列報呈核一節查申辯人曾於四十五年六月卅一日，提出報告於台中縣政府主計室，並奉該室四十五年七月二日(45)計人字第一五四號令副本，覆知在案(見抄件一)該室所言，不根據事實，至所謂將移交清冊交與檢舉人陳友波，呈法庭作證一節查移交清冊，在移交當時，係由卸任江員揚芳所造除由各當事人(即江員與申辯人)各持一份為憑外，尚有雙方會同呈報台中縣政府主計室，及烏日鄉公所各一份備查並分送二位監交人各一份共計六份均屬事實，有案可稽(見抄件二)且本人所持之移交清冊一份，至今仍存家中，從未帶出，該簽呈竟誣本人供給予人作證，不無捕風捉影，有意污損，該移交清冊，有六份之多，並非申辯人僅有，究係何人所提供，應請實地調查以明真象，設係本人所提供者，該檢舉人當持有本人原執之一份何本人之一份仍在手中，本人家在台中市內，與該檢舉人異地相處何能以一變二，若僅憑檢舉人片面之辭，或僅以有是項移交清冊，即臆斷為申辯人所提供之資料，似嫌武斷蓋談話筆錄，係根據被詢者之意思所言而紀錄，毫無限制可能該檢舉人利用申辯人調走之機會，故意誣由申辯人所供給而台中縣政府主計室，即據此而指責申辯人所為，何不詳加調查，或讓雙方對質，故本人於法於理實難甘服可知所謂：「移交不清，延時一年迄未報請處理」一語顯見捏造心存陷害，移交案既經本人向台中縣政府主計室提出報告，在未被人檢舉前，該室不但未予依法催辦，且未報請層層處理，今為推卸責任張冠李戴，寧非誣陷，關於所謂：「將職務上之秘密提供他人作為檢舉之資料」一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依此條文而觀，只有「機密」並無所謂秘密，且二者意義顯有差別，不能隨個人主觀，隨意指控，將毫無機密性質者而認定為機密以作秘密解釋蓋政府機關之機密文件，無不蓋以「極機密」「最機密」「機密」等字樣以資識別，並促注意殊不能將一般普通文件，一概列為具

有機密之性質可見該室所簽，無非指鹿為馬，以圖混淆而達陷人於罪之目的，通常皆以國防外交軍事或其他政治金融上具有利害關係，而能影響國家安危社會治亂者，方可謂之，今所指控之移交清冊，是否具備機密性質於法未有根據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假令該案件由申辦人出名，向有關機關檢舉或告發，是否構成所謂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而須受懲戒處分何況明知提供資料與人檢舉於國家社會不利乎？此中經緯不難明白，查申辦人此次被移送 鈞會懲戒，無非由於台中縣政府主計室越權擅發命令將申辦人調職申辦人未能遵令即刻離職轉赴新任所致，蓋主計人員職務之調動權在省政府主計處該室先發令調職顯屬於法無據，申辦人在未奉省主計處調職令以前，為堅守職責，並顧慮移交事務重大及免以後再行請假或請假過多，影響考績，故未即遵該室之令，先行卸離，赴任新職，又該室自知未奉省令前，將本人調離於法無據，故不敢以公文催離，僅以口頭催促，達七、八次之多致遭怨尤而有今日之冤屈敬請 鈞會俯察實情撤銷原議，以伸冤抑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阮仲樞，於接任台中縣烏日鄉公所主計員職務時雖曾接受卸任主計員江揚芳移交，並將移交清冊，共同報經台中縣政府主計室核備有案然江員移交當時竟將一部份憑證帳冊隱匿未能交出直至一年以後阮員卸任，始為鄉民陳友波所檢舉，即以該項移交清冊作為檢舉之資料，呈法庭作證，業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對江員提起公訴，至於檢舉資料之來源，則為被付懲戒人阮仲樞所提供有告發人陳友波之談話筆錄在卷可證，（陳友波談話筆錄問：汝對本案所檢舉事實，與資料從何處聞及或抄來？是否確實？答：由卸任主計員阮仲樞處聞及，提出資料，是確實）是阮員身為主計人員在接受江員移交時，應知憑證帳冊，是否尚有遺漏，抑隱匿不全乃反於卸任後，將江員存匿部份未交情形供人作檢舉資料，並於縣府飭查時，藉詞搪塞推卸，此種情形，不獨有虧職守，亦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義有違，關於該部份之申辦徒託空言，難辭應得之咎至謂該員洩漏秘密一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所指者，為政府機關之機密上述帳冊尚無機密性質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阮仲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孫茂樹 (大樹茂)	翁英盛	黃惠子 (春原惠子)	劉道子 (石內子)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核註	備考
男	男	女	女	別	性	年	國	居	業	因原籍國得取	關	冊	備
四國民) 歲四 十月二年三十九 (生日九 國本日	四國民) 月個七 十月一十年六十 (生日五 國本日	國民) 歲一廿 廿月七年五廿 (生日六 國本日	國民) 歲九卅 十月一十年七 (生日九 國本日	籍	國	原	所	居	業	職	係	冊	備
小縣岡福本日 丁四町魚市倉 地番(〇六一	三縣北台省灣台 元長里通錦鎮重 號五十二街	關縣竹新省灣台 鄰六里光石鎮西 號七四子岡石	杉都京東本日 六寺丹高區 號二三七	業	職	係	所	居	業	職	人	冊	備
無	無	無	無	謂	稱	年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知認人國中為 父	知認人國中為 父	車之人國中為 夫	車之人國中為 夫	名	姓	年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通宜孫 男	德三翁 男	迪駿黃 男	弘繼劉 男	別	性	年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年五國民) 歲一十四 (生日三廿月一十	年八國民) 歲九卅 (生日廿月一	十二國民) 歲六廿 (生日一月二十年	年七國民) 歲九卅 (生日九十月一十	齡	年	年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市北台省灣台 九一一街園東巷 號一街四一商	縣北台省灣台 里通錦鎮重三長 號五廿街元	關縣竹新省灣台 鄰六里光石鎮西 號七四子岡石	勢東縣中台省灣台 東鄰一十里福詒 號七一三街	業	職	係	所	居	業	職	人	冊	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	居	核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部交外 二二第字取台 號二六	府政省灣台 二二第字取台 號一六	府政省灣台 二二第字取台 號(〇)六	部交外 二二第字取台 號九五	碼	號	冊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月七年七十四 日八	月六年七十四 日八廿	月六年七十四 日八廿	月六年七十四 日八廿	期	日	冊	所	居	業	職	核	冊	備
				考		備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趙賀玉	許銀河	張沛栢	趙盾	姓名	原籍	出生	本籍	居所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核註	備考	
女	男	男	男	別	性	日	本	居	業	因原名姓改更	核	備	
年四十二國民 生日廿月八	年四十二國民 生日四廿月八	三年一廿國民 日一廿月	二年六十國民 日六十月	名	原	出	籍	所	業	因原名姓改更	冊	備	
縣山福省東山	市東屏省灣台	縣光壽省東山	市台烟省東山	籍	本	籍	籍	所	業	因原名姓改更	冊	備	
市北台省灣台 號十街眉峨	省灣台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居	所	居	所	業	因原名姓改更	冊	備	
由自	無	軍	軍	業	職	業	職	業	職	因原名姓改更	冊	備	
住居內市一同 名姓同	名日似類因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因原名姓改更	冊	備	
民府政省灣台 廳政	府政省灣台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關	機	轉	核	冊	備
月四年七十四 日三廿	月四年七十四 日二廿	月四年七十四 日二廿	月四年七十四 日二廿	期	日	記	登	期	日	記	登	冊	備
三第字更台 號六九	三六第字更台 號五九	三六第字更台 號四九	三六第字更台 號三九	碼	號	記	登	碼	號	記	登	冊	備
				考		備							